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郑六银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开余与被告郑六银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179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判令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即2026年5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曲塘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唐小红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